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

800613 版面 二版

《體育政策經費探討之1》

9大提案 不是口號

選手潛力 須以科學方法測定

前言—蔡榮斌、王惠珍事件發生後，我國體育領導機構是否健全？經費核發運作是否合理？體育政策有無檢討、是否具有前瞻性？……都成為話題。

本報從今天起系列探討這些問題，供各界參考。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蔡榮斌「以退明志」事件中，各方認為全國體總亞運零金挫折後，對當前體育政策、訓練體制等檢討與改進的成效有多少？體總提出「亞運綜合檢討建議事項9大提案」這份送呈教育部的建言向社會大眾明志。

9大提案中，第(1)案建請政府明確訂定體育政策方針，以全民運動、健康為基礎，進而以基層體育建設廣拓競技運動人口；及第(2)案建請政府提昇體育行政組織層次，訂定「體育團體法」以健全民間體育團體組織體系等，實際上已超出體總權責範圍。

第(3)案以次才是體總能有所著力之處：分別是：(3)增加青少年競技運動人口、(4)建立專業專職教練制度、(5)建立一貫優秀選手培訓制度、(6)整合運動科技以支援訓練工作、(7)劃分運動季節以發揮訓練與比賽功能、(8)評估規劃我國參加奧、亞運重點培訓項目及計畫、(9)建立各層面評估制度。

這位體總人員表示，上述9大提案看似「官樣文章」，但用心考量9大提案從體育政策方針—體育行政組織—運動人口—教練制度—選手培訓—運動科技支援—比賽，到找出奧、亞運重點項目到

評估制度，應該算是相當完備了，尤其這些提案並不是只有口號，每1提案後均條列具體執行辦法。

以這次最受批評的「培訓制度」、「補助辦法」僵硬問題，其改進辦法中涵蓋了各級學校、軍中、社會的一以貫之的培訓體系，也建議修訂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」加重術科成績比例、成立「軍中優秀選手訓練中心」以銜接學校及社會培訓體系、將92年奧運、94年亞運重點項目指定列入各級比賽。

而辦法中「依選手成績水準建立分級制度」，可以說就是針對北京亞運的銀、銅牌選手而來，擬將這批爭勝亞洲的選手，獨立成級，增加對其補助。

另外，各界要求依選手潛力訂定補助標準，以打破現行僵化的「齊頭式平等」，但「潛力」絕不能單純依比賽成績論定，得牌選手的潛力不一定要大過其他選手。

體總目前正在規劃的「訓練管理」系統，正是設法以更科學、量化的「專項運動素質」設法在成績之外，據以找出真正有「潛力」的選手。北京失手的十項運動選手李福恩能獲准赴美長期訓練，就是因為體總以電腦測定其「專項運動素質」仍深具潛力而專案通過的。

